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昭伶  
電話：(07)8239668  
傳真：(07)8131728  
電子信箱：chaoling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121202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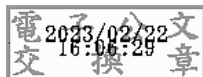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整建工程設計工作」等3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112年2月17日賴服工字第1120029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貴府辦理「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整建工程設計工作」、「將軍漁港航道疏濬工程設計工作」及「北門漁港航道泊區疏濬工程設計案工作」等3案，補助比例50%，每案補助最高上限50萬元。
- 三、請於「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/index>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於本(112)年3月17日前送本署審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、本署主計室、企劃組（漁港規劃管理科、漁業工程科）





## 農業局「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整建工程設計工作」等3案

### 新臺幣300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112年度「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整建工程設計工作」、「將軍漁港航道疏濬工程設計工作」及「北門漁港航道泊區疏濬工程設計工作」等3案，經費30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150萬元整，本府配合款150萬元整)因未及納入本府112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113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(一)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整建工程設計工作。

(二)將軍漁港航道疏濬工程設計工作。

(三)北門漁港航道泊區疏濬工程設計工作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分別完成「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整建工程設計工作」、「將軍漁港航道疏濬工程設計工作」及「北門漁港航道泊區疏濬工程設計工作」，設計完成後將接續辦理工程案，以維持漁港機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同意函。